涉企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减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责任  主体 |
| 1 |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积极配合的 | 可减轻处罚种类或者幅度（至少给予 1 种处罚） | 《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 |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且积极配合调查，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第七十六条 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
| 3 | 破坏耕地 |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破坏种植条件 |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开垦费1倍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4 |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非法所得20%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成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5 | 破坏耕地 |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破坏种植条件 |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开垦费1倍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6 | 非法占地 | 非法占用未利用地、原有建设用地的，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每平方米5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